

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综发〔2016〕17号

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市辖区人民政府 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物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我省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明确如下：

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参照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对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但适合在设区市城建区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16日印发
